

唐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唐消安办（2024）6号

唐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2024年春节、元宵节即将来临，商业促销、节日庆典、文艺演出等节庆活动频繁，群众聚会娱乐活动增加，加之年终岁尾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随之攀升。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火灾防范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现就火灾防控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一）消防、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文旅（文保所）、住建等部门，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宾馆饭店、“三合一”、文物古建、物业服务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错时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储存使

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高风险环节，约谈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督促学校、医院、养老院等落实好寒假和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集中整治封闭堵塞消防通道、灭火器材配备不规范、应急疏散标志缺失等风险隐患，指导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等措施。文旅局摸清庙会、灯会、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节庆活动情况，督促主办方和承办方规范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重要环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现场看护和应急处置措施。

(二)其他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本单位节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通过约谈、发函等方式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消防工作站(所)、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社区工作者、消防志愿者、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在春节前对商住场所、小经营场所、居民住宅区等“小火亡人”多发场所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依托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消防检查”模块，分类录入数据信息，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加强业务培训和拉动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严防发生“小火亡人”火灾。

二、广泛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

各乡镇、部门强化靶向性消防宣传教育，针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冬季烤火取暖、违规用电用气等风险，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利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和新媒体平台广泛推送《城市消防安全二十条》、《农村消防安全二十条》和防范电气火灾、遏制“小火亡人”宣传海报、短视频等作品。春节前对重点单位、“不放心”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线上或线下警示约谈，组织全员观看一次火灾警示片、开展一次消防业务技能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各乡镇发动基层力量深入农村、社区对独居老弱势群体开展一次火灾风险提示，督促公众聚集场所广泛开展“三提示”宣传活动。

唐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